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11,694.19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15,597.9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32,292.11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欧莱新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11,694.19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15,597.9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32,292.11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11,694.19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15,597.9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32,292.1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计划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确认截至2024年5月6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0,011,206元,注册资本由120,033,618元变更为160,044,82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33,618股变更为160,044,824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1206万股,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44,824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44,82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文宏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5日。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49.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23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11,694.19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15,597.9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32,292.1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5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349.1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349.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6,694.19	11,694.19	7,936.20	7,936.20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918.13	15,597.92	6,412.97	6,412.97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5,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57,720.62	32,292.11	14,349.17	14,349.1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18.65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900.2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00.2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0.00	23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1.40	501.40
3	律师费用	122.64	122.64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印花税	46.19	46.19
合计		900.23	900.23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49.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23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欧莱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070号),认为:欧莱新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11,694.19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15,597.9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32,292.11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莱")增资5,000万元用于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757.99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42.01万元;同时拟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金属")增资9,500万元用于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184.9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315.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欧莱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莱金属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4,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G481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9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999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8,997.03
净资产	2,924.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54

注:以上数据已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7KQ3QW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11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5,000.98
净资产	1,837.92
营业收入	0.35
净利润	355.61

注:以上数据已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均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审慎使用。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各项规定以及募投项目计划得到合法有效、科学合理的监督和使用。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进行增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欧莱金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欧莱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0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0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根据《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56,214,343×0.035)÷2,859,187,743≈0.0349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4-0.03496)÷(1+0)=10.0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0.0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15,984,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0.0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7,992,0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